

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要點

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擬定「南華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處理工作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實施目標

- 一、初級預防：推行宣導及教育工作，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預防憂鬱與自我傷害的發生。
- 二、二級預防：早期發現憂鬱與自我傷害的個案、早期介入，減少憂鬱與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惡化之可能性。
- 三、三級預防：治療或轉介憂鬱與自我傷害的個案，阻斷自殺未遂者再次自殺或自殺身亡者周遭親友模仿自殺。

第三條 初級預防

- 一、舉辦促進心理健康活動：針對全校師生提供相關主題，如正向思考、情緒管理、壓力調適、危機處理等活動。
- 二、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：推行生命教育系列活動，如講座、影片賞析等。
- 三、與各系所或班級合作進行輔導活動：由各系所、班級依學生特質與需求，向學生輔導中心提出申請，填寫「班級輔導或心理測驗申請單」（附件一），進行班級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同儕輔導：學生輔導中心建立志工團隊，招募熱誠服務之學生，給予溝通技巧與情緒處理的訓練，經由教育訓練與服務學習過程，助人助己。

第四條 二級預防

- 一、學生輔導中心每學年針對大一新生、碩士班新生、轉學生進行心理健康量表施測，篩選高危險群學生，建立高關懷學生名單，提供相關輔導人員作為優先關懷輔導及追蹤之參考。
- 二、針對先前已有憂鬱症病史或自我傷害經驗的學生，進行關懷、晤談評估或介入輔導。

第五條 三級預防

- 一、對已發生之不幸事件，依本校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，並依照程序對外公開說明與進行教育，預防其他高關懷學生產生自殺模仿效應。
- 二、安排自殺未遂當事人進行諮商輔導，並邀請相關人員（含家長、導師、校安人員等）召開會議討論後續事宜，必要時轉介至醫療機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